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密云马拉松项目

合同编号: JSMLSXM20250319001

运营公司: 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密云马拉松赛事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体育局（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晁怀新

乙方：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刘晓磊

在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1,5904,688.00 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总价包括了全部费用。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4、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服务构成细目详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项目工期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本项目合同期限暂定9个月，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项目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3、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项目重点要求、双方的义务和权力：

1、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2、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3、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甲方的工作场地。

第七条：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承诺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用户需求。
- 2、乙方须对今后建设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 3、招标文件所列以上未提及的内容。

第八条：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 2、赛前一周，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 3、完成整个项目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20%；
- 4、赛后提交赛事结案报告、赛事媒体简报及项目全部结算资料报财政评审，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涉密保密

1、买、卖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需按照本合同后附件一内容签署，并出具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甲方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合同总额的 2%）均无效果，且已危害甲方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2、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作业难以展开。

第十二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相应合同款项的时间计算。

1)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2) 如发生以上违约事件,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由、违约金口、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同意的,应当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违约金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因此而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违约方承担。

3、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4、质量违约

如发生第十三条第(1)款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合同款，并支付等同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22页，本合同一式陆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3、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体育中心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

传 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温特莱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13811894354

传 真：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开户账号：110915597810802

